# 性别史话 | 《内闱—宋代妇女的婚姻和生活》有感

原创 will<sup>®</sup> WHU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 2018-03-28

"妇女史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英雄主义类型,因为它重建了一个不同的过去,并且通过使历史专业的分析实践少一些性别主义和偏见,发挥了一种更加另类的作用。"

——博妮•史密斯



这个世界并非一开始就是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样子。但囿于不容置疑的习惯,我们往往草率的接受了某种定论式的生活方式,而忽略了其源流与过程。

#### 一.真正女性参与下的妇女史

一提到中国传统女性,主流观点总是刻板的将其定位为旧社会的受害者,并将其简单地视为男权社会的从属者。的确,太多的史料向我们一遍又一遍重复着中国社会性别差异之大的事实:买卖妇女、缠足、扼杀女婴以及直到现在都占据一定地位的重男轻女观念。也正因此,全世界范围内有关"女权"的呼吁不绝于耳。

笔者向来不敢以"某某主义者"的角色自居,对于"女权"也一直处于一种模糊的概念。比起毫无根据就鲁莽地做出价值判断,笔者更倾向于专注对事实的描绘与重现,而这也与《内闱》一书作者伊沛霞的观点不谋而合:"批评中国古代家庭体系对妇女的压迫比较容易,20世纪初期以来中国两性改革家都这样做过,但是无人试图重现这个体系,仅仅指出它的缺点无助于考察女人是怎样按照这个体系的术语塑造自己的生活,无助于考察她们怎么像男人一样辛勤工作以维持这个体系的运转。换句话说,强调女人的牺牲等于对女性做出的贡献含糊其辞。"[i]而在伊沛霞的《内闱》一书中,宋代女性运用在其时代特有的语境来操作与解释她们生活状况,从而塑造与改变宋代总体历史。由此带来的改变可能并未得到我们足够的关注,但当我们讨论与思考历史时,的确应该纳入"女性参与"这一重要考量因素,而不是仅将女性作为时代的附属品或者干脆被排斥在历史叙述之外。

某种意义上,《内闱》一书并未提出石破天惊的观点与见解,也远不如论述那些在男权社会中以"反叛者"的面目出现的女性政治家、艺术家、作家或者是别具魅力的妓女的故事那样吸引人。但惯常而言,对这些奇女子的关注,往往有意识地抽离了她们在家庭这一方面发挥的作用,而凸显其在事业、爱情等方面的不同寻常。这可能是对长久以来父系家长制的一种"拨乱反正"与"对家庭领域背后的以男人为中心的思想的厌恶"[ii],但由此导致的后果则是讲述的失真——那些游离在历史之外,处于"内闱"中的广大普通女性被撇开;即使是那些历史上的女性精英,我们也难以见得全貌,只能看到对其某一特质的大肆渲染。也正因此,作者笔下满满烟火气的女性、与书中对于细节的把控和日常的描述,就显得更加难能可贵。

然而对作者而言,完成这份工作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仅仅是在史料的选用上就受到了很大的局限。在那些完全由男人记录的故事里,我们听不到女性的声音,更别谈在男人们不曾涉足的女性圈子中,她们关注的话题究竟是什么、以怎样的模式相处。为了避免继宋代士人的记叙后女性再一次被定格,伊沛霞在那些法律案例、民间记载与墓志铭中精心寻找适合的角度,勾勒出一幅围绕婚姻为中心的宋朝妇女的日常生活史。在这些日常中我们得以知晓:宋代妇女从来不是被动的接受者,由出生开始到生育下一代的不同时间节点,她们都展现了与我们常识中不太一致的生活与心理状态,对于社会施加于其身上的伦理规范与价值标准,她们并没有消极萎靡,而是积极地扮演着应对者这一角色。在文本的记录里,我们可以发现大量的妻子为小姑子或者女儿凑齐嫁妆的描写,女人愿意参与把更多家产送给女儿的决定,并积极参与为子女择偶、建立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在对所谓"美"的追求上,作为女人的母亲也做出了给女儿裹脚的决定,这就



(宋高宗书女孝经马和之补图)

## 二.被隐去的性别对立

### 《内闱》的源起可以追溯至宋代的一个矛盾性现象。

作者认为宋朝是一个妇女的处境明显变得更加艰难的时代。由于理学的兴起,缠足的现象进一步普遍,再嫁受到越发强烈的限制,理学家们倡导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在后世得到宣扬.但是根据历史记载,相比宋之前与宋以后,宋代妇女似乎拥有更大的财产权,宋代为女儿准备丰厚嫁妆的风气浓厚,并且妇女对嫁妆始终有着相当大的使用权和处置权,再

婚时甚至可以带走嫁妆。而妇女能够获得财产权是她们获得社会与政治地位的关键所在。这种看似冲突的现象同时出现在宋朝。这就不禁让作者重新思考当时妇女的地位,以及在变化的时代中她们对于自己的认知,这也就是《内闱》一书的由来。

全书共分为十五章,第一章《男女之别》和第二章《婚姻的意义》进行了一些概念性的解释。在中国传统的性别话语中,男女之别与阴阳挂钩,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一直是社会的主流形象。对于女性而言,"内闱"才是她们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她们施展拳脚的天地,若想与外界联系只能通过丈夫与儿子。在宋代,婚姻是两个家庭的相互结合与支援,是创造和保持阶级不平等的主要机制之一;从第三章到第十四章是围绕婚姻中的种种话题展开论述,在"做媒"、"婚礼与婚庆"、"嫁妆""婚后女性形象"、"生育"、"再婚"、"侍妾"等等构成古代婚姻的诸多要素中,每一项都与宋代女性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联;最后一章是对全书的总结,表达了伊沛霞对于妇女、婚姻和其中反映出的变化的思考。

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性别差异逐渐淡薄,刻板的性别尺子仅仅在生理层面上仍留有功效,而对于心理与性格的影响则没有了过去的权威性。性别的对立逐渐丧失,当我们举起性别平等的大旗时,呼吁的是保障人们拥有充分、完整的自我选择的权利。有趣的是,尽管是在强调男女之别的宋代,性别的对立也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严重。

对宋人而言,社会性别的重要程度不如道德伦理下的社会角色。这一点在宋代法律上可以显现:"宋代法律不太注意社会性别,在家族中担任何种角色才是基本的重要的因素。简而言之,造成形势显著不同的原因不在于当事人是男是女,而在于丈夫或妻子。"[iii]儿媳误杀公公,其罪行要比误杀父亲的丈夫要低一等;而如果是外人(如妻子的兄弟姐妹)误杀其公公,则可以交罚金减刑;对于通奸罪,男女的刑期一样重,但是若是强奸已婚妇女比强奸未婚女子,惩罚要更重一些;即使同为女人,相同的罪行,女儿与儿媳受到对待不同,妻与妾的惩罚也不一样。婚姻带给女性的是一次进入新家庭的权威与庇佑的机会。早在汉代时就有条文规定,女性一旦嫁入夫家,就不受其原本家庭的连坐牵连。可见,法律上看重的是一个人在特定关系里的位置,而并不依据性别论处。

如果一味强调妇女在内闱的婚姻生活,想当然的认为当时的女性的劳动仅仅停留在家庭层面,同样是对历史不公平的判断。宋代时,妇女也可以在户外干农活,而我们大部分时候看到的历史图景是女性对纺织业做出的贡献,她们最主要的工作是耗时费工、大多数工序在室内完成的纺线织布。一个寡妇可以通过捻线、纺织来养活自己和家庭。而社会对于女性纺织的认可,似乎也与这项工作能在家庭以内完成而不需要过多地接触男人有关。纺织劳动的商品化成为了女性又一金钱来源,但这不足以支撑女性自主拥有财产。因为根据小农家庭的习惯,人们很少从效率与效益角度来分析家庭财产来源,长久以来,维持生计的需要使他们一直都持有"任何收入都是全家的收入"这一观念。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几乎看不到宋代妇女通过劳动实现自我价值的证据,反而有众多文学作品记述了在严重的税负与盘剥下织女的疲惫与心酸。在诗作中,女性作为受害者在控诉,控诉的对象是官府的压榨,而不是社会性别的不平等或与家庭体系有关的任何事情。

宋徐积《织女》



#### (宋高宗书女孝经马和之补图)

[ii][i][美用沛霞著,胡志宏译:《内闱——宋代过女的婚姻和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iii][美用沛霞著,胡志宏译:《内闱——宋代过女的婚姻和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iii][美用沛霞著,胡志宏译:《内闱——宋代过女的婚姻和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由于本次文章较长,分别于今明两天发布,明晚将继续记述宋代妇女对当时社会的秩序作出的回应并提出作者对于女性地位逐渐变坏的原因的思考。

#### 结语:

"性别史话"是一项新成立的栏目,旨在梳理性别史与妇女史相关研究,谈论与探讨我们追求的"性别平等"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我们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

我们是否应该沿着别人的路灯下前行,还是回过头去斟酌过往的真正模样?

我们希望提供这样一个可供深度思考的空间,即使前路艰险,黑夜苦涩,我们也能燃起火把,仍怀有希望地、并肩而行。

目前"性别史话"的计划是每周能提供可供探讨的一篇书评或小专题。笔者才疏学浅,字里行间若有不当之处,还请诸君不吝赐教,共同探讨。

当然,有意在"多元"栏目中发表自己观点的稿件也可以留言联系小编~



# WHU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

邮箱: whunow@163.com

微博: @WHU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

小秘书微信号: whunow

欢迎邮箱或微言联系我们

微信公众号whutong

